

# 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



申請編號

## 香港警務處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 「射擊場主任」申請表

### 申請人須知

申請人須把下列文件 **傳真**(傳真號碼: 2200 4323)、**郵寄**或**親自**送交警務處牌照課(地址: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):

- 甲. 填妥的申請表;
- 乙. 香港身份證副本;
- 丙. 相關證明文件副本; 以及
- 丁. 射擊會/保安護衛服務公司的推薦書。

致: 警務處處長 (經辦人: 牌照課警司)

### 第一部: 個人資料

姓名: \_\_\_\_\_  
(中文) (英文)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/香港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

中文電碼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國籍: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: \_\_\_\_\_  男  女

出生地點: \_\_\_\_\_ 職業: \_\_\_\_\_

住址: \_\_\_\_\_

辦事處地址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 (辦事處) \_\_\_\_\_ (住址) \_\_\_\_\_ (手提) 傳真: \_\_\_\_\_

### 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

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, 包括精神錯亂, 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?

否  是 (請詳細說明)

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?

否  是 (請在下表詳細說明, 如空位不足, 可加附頁)

定罪日期	罪行	刑罰	審判地點 (包括國家)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  
射擊場主任 (01/2008)

# 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

## 第二部：申請詳情

本人現申請參加射擊場主任資格檢定測試，以取得射擊場主任認可證，在警務處處長批准的射擊場擔任射擊場主任。申請射擊場類別為：

私人射擊場類別	可使用的槍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	手槍、來福槍及散彈槍（非用作飛靶射擊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	來福槍、散彈槍（非用作飛靶射擊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	手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	用作飛靶射擊的散彈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	氣槍 - 手槍/來福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	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	其他（請註明）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## 第三部：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

**謹此聲明**，就本人所知所信，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，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而且沒有缺漏。本人明白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

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，或其代表，向警務處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定罪記錄的資料；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/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(包括本人的醫療報告等)，作為調查及/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之用。

本人亦同意，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處理相關的申請/記錄更新/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/執法之用。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\*\*\*\*

### **警告**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，任何人士就處理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的申請事宜，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，包括金錢和禮物，均屬犯罪。

**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**

**射擊會/保安護衛服務公司 - 推薦書**  
(申請「射擊場主任」適用)

由射擊會/保安護衛服務公司的負責人員填寫

致：警務處處長 (經辦人：牌照課警司)

就本人所知，第二部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誤。本人支持是項由\_\_\_\_\_提出的申請，並對申請人在本會/公司轄下射擊場內擔任所申請射擊場類別射擊場主任並無異議。

射擊會/保安公司蓋章

負責人員簽署： \_\_\_\_\_

負責人員姓名： \_\_\_\_\_

射擊會/保安公司  
名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